碩專班論文指導教授和審查教授職責說明

一 指導教授職責：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，包括指導碩專班學生：

(1)確定論文研究題目。

(2)發展論文研究計畫，提出論文計畫書。【註一】

(3)執行論文研究計畫。

(4)完成碩士論文，包括最後修訂。【註二】

【註一】

(1) 碩專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完成後，需先由論文指導教授審閱，決定碩專班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審查會議成員包括：論文指導教授、二位審查教授。學生需於審查前兩星期送交初稿給各委員審閱。**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送審的計畫書須於畢業學年上學期開學第十三週**週五下班前（5：35 p.m.）將相關資料親送或郵寄至研究所辦公室（郵寄已郵戳為憑）完成申請，否則不准該學年六月畢業。

(2) 指導教授需指導碩專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和論文之內容與格式，但指導教授由校外老師或本校兼任老師擔任者，不需負責審核碩專班學生論文格式，格式批閱和審核由本校審查教授負責。

【註二】

碩士論文口試（學位考試）前，須先經由指導教授審閱送考論文草稿，認為可以考試後，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應屆碩專班畢業生須於畢業學年**第二學期第十二週週五**下班前（5：35 p.m.）將相關資料**親送**或**郵寄**至研究所辦公室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並於第十六週週五下班前完成口試。未於上訴二個期限前完成者，不准該學年六月畢業。

二. 二位審查教授職責：

(1)協助批閱碩專班學生計畫書及論文；校外審查委員批閱職責集中在內容，不在格式；本校審查委員負責批閱格式，也負責審查內容。

(2)參與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考試。